

证券代码：430238

证券简称：普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包晓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、监事及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高普华”）的少数股东股权，现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天高普华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天高普华 100%的股份。公司拟委派张国平担任天高普华执行董事，拟委派王英盖担任天高普华监事，拟委派褚学峰担任天高普华总经理，上述人员经天高普华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关决议后当选并履职。

经核查，拟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的执行董事、监事及总经理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